

梁河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梁财农〔2024〕10号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的通知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和收回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00万元重新分配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4〕71号)要求，现将原下达梁河县文化和旅游局的梁河县九保乡九保村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建设项目600万元资金进行调减，调整下达农业农村局安排用于：1.梁河县南甸美食工坊建设项目260万元；2.梁河县湾中千头牛场示范基地建设项目282万元；3.梁河县甘蔗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58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2024年“2130505—生产发展”相关科目，政府经济分类据实列支。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请相关部门做好账务调整，认真贯彻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有关精神，按照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请项目单位根据梁财字〔2022〕11号文件要求，在收到县财政局下达的纸质指标文件5个工作日内，登录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系统完成项目申报等相关工作。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表

梁河县财政局

2024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